

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备案须知

按照国际物品编码协会通用规范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负责受理并审核境内企业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备案（以下简称“境外码备案”）。

一、境外码备案要求

备案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备案企业应为境外条码所有者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并对所有备案的产品质量负责。

（二）备案产品涉及全部品牌的所有者应为境外条码所有者。

二、备案流程

（一）境外码备案平台信息填报

备案企业在境外码备案平台注册用户后（网址：<http://glb.ancc.org.cn/WSBA/login.jsp>），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

1、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图片（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备案企业公章）。

2、填报完整的《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企业备案表》。

3、只上传一款产品图片。备案产品图应清晰显示境外条码备案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条码等标识标注信息，若为设计图，请注明“本设计图与实际销售产品完全一致”。

（二）获取并发送《备案授权书》

备案企业应联系境外条码所有者，由境外条码所有者填写完成《备案授权书》（模板见附件二）后，登陆<http://www.gsl.org/contact/overview> 获取境外编码组织联系邮箱，向境外编码组织邮箱发送《备案授权书》。

境外编码组织将收到的境外条码所有者填写的《备案授权书》转发至编码中心负责人邮箱（企业自己发送的无效）。

（三）提交补充材料

备案企业在完成线上信息填报的同时，需向编码中心负责人邮箱发送如下材料：

1、备案企业与境外条码所有者，公司间的关系证明（证明应客观并可外部查询；合同授权关系或企业自行书写盖章的证明材料无效）。

2、提供全部备案产品所涉及到的品牌证书，境内和外注册的品牌证书都应提供。

3、境外条码所有者为香港企业的，应提供最新完整版《周年申报表》。

境外条码负责人邮箱（咨询邮件标题应为境内备案企业名称+境外商品条码注册地国别或地区名称）。

香港商品条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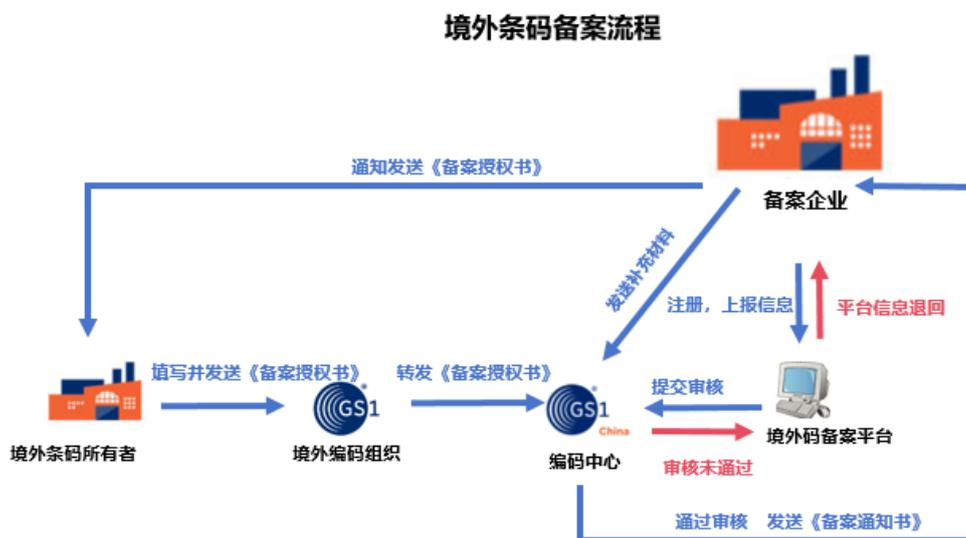
郝女士：haoy@ancc.org.cn

其他国家或地区商品条码备案：

张女士：zhangy@ancc.org.cn

（四）发送《备案通知书》

编码中心收到上述所述的全部材料，审核通过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企业预留的邮箱发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企业备案通知书》电子版。



三、备案企业应对所填写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实效性负责。备案通过后，如发现企业违反备案有关规定

的，编码中心有权撤销其《备案通知书》并不予重新备案。

四、《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企业备案通知书》到期后需继续使用境外商品条码的企业，应在备案期限届满前3个月按照最新备案须知要求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五、备案有效期内，备案企业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的，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六、境外码备案采取网上填报、邮件发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企业备案通知书》的形式，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七、境外码备案只面向备案企业自行办理，谢绝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代为办理。

八、境外码备案不收取费用。

附件 1

常见问题

一、 境外码备案平台填报问题

1、GCP 备案及 GTIN 备案如何选择？

GCP 备案即厂商识别代码（company prefix）备案，GCP 号码应与境外条码所有方的条码证书一致。备案审核通过后，GCP 号码不变的情况下，在备案有效期内新增的产品无需备案。

GTIN 备案是对单个产品的备案。备案审核通过后，在备案有效期内新增的产品应重新备案。

具体选择哪种备案类型根据企业需求自行选择。

2、忘记备案平台注册账号与密码能否找回？

平台无密码找回功能，如忘记用户名或密码，则需重新注册。

3、境外码备案平台联系人填写有何要求？

所填报的境内备案企业联系人应为本次备案的实际负责人，因企业填写原因导致工作人员无法联系到备案负责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材料提交问题

1、证明备案企业与境外条码所有者公司间关联应提交何种材料？

可以是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证监会等网站截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企业信息查询材料；上市公司对外公示的年度报告等。

备案提交的外文文档应附带中文翻译，必要时编码中心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公证文件或情况说明等。

2、《备案授权书》发送及填写易出现的问题？

a、《备案授权书》应严格按照备案须知中的模板二填写，请勿随意更改或删减内容。

b、《备案授权书》由境外条码所有者填写并盖章，不需要境外编码组织填写任何内容。

c、如申请 GTIN 备案，应在《备案授权书》中填写 GTIN 列表；列表中的序号、GTIN 号及数量都要与备案平台产品列表项中所填写的内容完全一致。

d、《备案授权书》中填写的企业名称应与备案平台中填写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同为中文或同为英文）。

三、其他问题

1、备案通过的企业、产品信息是否可以外部查询？

暂无法查询。境外码备案的所有信息不对外公开，其他公司或个人均无法查询备案相关信息。

2、原包装进口或出口转内销的产品是否需要备案？

无需备案，可直接在境内使用境外条码。

3、备案企业如何查询备案审核结果？

登录境外码备案平台查看结果。

附件 2

To: GS1 China

Authorization Declaration

Licensee's Name: XXXXX

Licensee's GS1 Company Prefix/es (for Prefix level Filing): XXXXX

OR Individually assigned GTINs (for GTIN level Filing) : XXXXX

The GS1 Company Prefix/es is valid until: XXXX/XX/XX (year/month/day)

Being the GS1 Company Prefix Licensee or Individually assigned GTINs of XXXXX (Name of the company who licensed the GS1 Company Prefix or Individually assigned GTINs), we fully understand the GS1 GTIN Management Standard. Herein, I declare to authorize the Chinese Domestic Company XXX (Company Name of Chinese Domestic Company) to use my Company Prefix or Individually assigned GTINs XXXXX (list of licensed Company Prefixes or Individually assigned GTINs).

The authorized GTIN List is in appendix (optional).

This authorization is valid until: XXXX/XX/XX (year/month/day)

Signature of the GS1 Company Prefix
Or Individually assigned GTINs
Licensee

Print Name (in English) of the GS1
Company Prefix or Individually assigned
GTINs Licensee Executive

(This form should be signed by a duly authorised Executive of the company)

Date: XXXX/XX/XX (year/month/day)

**Appendix (to fill in the form if you want to do filing at
GTIN level)**

No.	GTINs	Product Name	Brand Name	Specification	Packaging Type
1					
2					
3					
4					
5					
6					
7					
...					

Note: your right will be much protected if you complete the above form.